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鍾雅婷

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  
號：3874H1180）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新臺幣19萬4,328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  
（離職日期：依勞保退保日期、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  
條第1款），並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之內容，准予強制執  
行。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  
費、特休未休工資、獎金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月9  
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  
付113年10月工資4萬3,163元、113年11月工資1萬6,947元、  
資遣費9萬3,645元、特休未休工資14,168元、獎金1萬2,445  
元、工資遲延補貼6,000元、車資3,160元、福委會聚餐費3,  
300元、旅遊補助1,500元，合計19萬4,328元（計算式：431  
63+16947+93645+14168+12445+6000+3160+3300+1500=19432  
8），於114年1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中，並同意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依勞保退保日期、離職  
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掛號  
郵寄予聲請人，及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然相對

01 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2 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04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05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6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  
08 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874H1180）附卷可稽，足認相對  
09 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  
10 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1 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12 示。其中，命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部分，聲請人  
13 係依上揭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請求，且經勞工局函覆  
14 表示：相對人尚未辦理資遣通報，無法以上揭勞工局勞資爭  
15 議調解紀錄代替相對人為意思表示逕予辦理，須相對人以紙  
16 本用印或持工商憑證辦理，或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登入辦理等  
17 情，有勞工局114年4月14日0000000000號函在卷足參，可認  
18 屬相對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之情  
19 形，如相對人受強制執行仍不作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  
20 8條第1項規定處理，附此敘明。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22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  
23 4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曾 靖 文